

#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 100.01.07 北市教人字第 10033241700 號函  
100.01.12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9 月 21 日(小學部)、22 日(國中部)、  
23 日(幼兒園)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小學部)、15 日(中學部)、  
16 日(幼兒園)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九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本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本校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之，必要時得經決議聯合數校共同辦理，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一)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 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選(推)舉委員由專任合格教師中選舉。

選舉委員 15 人其比例為兼行政代表 6 人(候補 2 人)，未兼行政 9 人(候補 3 人)；兼任行政部分中學 2 人，國小 3 人，幼兒園 1 人；未兼行政部分中學 3 人(高中 1、國中 2)，國小 4 人，幼兒園 2 人，選舉方式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每張選票圈選 5 人。

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本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保障名額 6 名，若未達保障名額，則由候補最高票者進入該分類以補足之。

前項各類代表選(推)舉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分類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之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

員職務。

第五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會委員各類代表應於每年九月卅日前選(推)舉完成。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或留職停薪。
- 三、解聘或不獲續聘。
-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轉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五、子女轉學他校之家長代表。
- 六、委員請辭，經本會決議獲准者。
- 七、其他經本會決議認可者。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三條 本要點之修訂，經校務會議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陳校長核准後施行。